

佛教論藏的結集略探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62 期,2011)

一、前言

關於佛教論藏結集的動態過程，經由比對南傳和北傳的資料，可以得出一個比較清晰的全貌。首先，佛陀在世傳法的四十多年間，他的阿羅漢大弟子們已經散往印度各地弘揚佛法。特別是，頭陀第一的大迦葉，智慧第一的舍利弗，神通第一的目犍連，議論第一的迦旃延，他們所歸納或演繹的佛法精義，便是後來論藏的濫觴。佛陀入滅後，這些佛陀大弟子們的論述經由多次的結集而倖存下來。以下略探其原委和演變。

二、舍利弗等的說法

依據阿含經的記載，佛陀常指定智慧第一的舍利弗幫忙說法，所說的有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等。舍利弗的禪修經驗也甚受佛陀的肯定，並保留在《中部·不斷經》中。《雜阿含 639 經》記述著，舍利弗和目犍連入滅後，佛陀感嘆地說：

我觀大眾，見已虛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連般涅槃故。我聲聞唯此二人，善能說法，教誡教授，辯說滿足。(T2, p177a)

舍利弗善於向弟子們以阿毗達摩的形式演繹佛法的精義，下傳的有《無礙解道》、《義釋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等。神通第一的目犍連則傳出直接解釋經義的《法蘊足論》。議論第一的迦旃延也擅長歸納經義，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1 說：

阿毘曇者，大法也，……亦名無比法。八智、十慧、無漏正見，越三界闕，無與等者，故曰無比法也。迦旃延子撰集眾經，抄撮要慧，呈佛印可，故名大法藏也。(T25, p32a)

迦旃延所傳的阿毘曇，稱作《藏釋》(或作藏論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 稱此為「毗勒」。以上是一些佛陀大弟子的相關論述。

三、第一結集

佛陀入滅當年在王舍城的第一結集，由大迦葉主持，重點在於結集佛陀所說的經和律，由五百阿羅漢先結集《四阿含經》或《四部》而後結集出律藏。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40 的記載，在大迦葉主持下結集完經和律後：

時，迦攝波作如是念：『後世之人少智鈍根，依文而解不達深義，我今宜可自說摩室里迦，欲使經律義不失故。』作是念已，便作白二羯磨，白眾令知。眾既許已，即昇高座，告諸苾芻曰：『摩室里迦我今自說，於所了義皆令明顯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四無畏、四無礙解、四沙門果、四法句、無諍、願智，及邊際定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雜修諸定、正入現觀，及世俗智、苦摩他、毘鉢舍那，法集、法蘊，如是總名摩室里迦』。(T24, p408b)

可知大迦葉（迦攝波）於結集完經和律後，特別編出摩室里迦（本母），這一本母下傳後，可能就是後來由無著菩薩所收集到，編入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一分，稱為〈攝事分〉。另一方面，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迦旃延等阿羅漢的佛經解釋，其弟子們也往下傳誦，但是這些本母或論釋並不納入第一結集的範圍。

四、第二結集和大結集

佛滅 100 年，於吠舍離有七百比丘舉行第二結集，以阿難系、阿那律系的上座為主導，兼及優波離系、舍利弗系的弟子，形成上座部系統，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記載著結集的上座為：

薩婆迦眉、蘇寐、離婆多、屈闍須毗多，耶須（即耶舍）、娑那參復多，此是大德阿難弟子。修摩[少/兔]婆、婆伽眉，此二人是阿[少/兔]留駝（即阿那律）弟子。(T24, p678a)

由於起因於戒律的不同取捨，因而會內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。結集經藏時除了四阿含外，將《法句經》等偈頌以及《無礙解道》、《義釋》等編為第五阿含，稱之為《小部》或《小尼迦耶》。《小部》由十五經組成：1《小誦》、2《法句經》、3《自說經》、4《如是語經》、5《經集》、6《天宮事經》、7《餓鬼事經》、8《長老偈》、9《長老尼偈》、10《本生經》、11《義釋》、12

《無礙解道》、13《譬喻經》、14《佛種姓經》、15《所行藏經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小部》中的《無礙解道》、《義釋》為舍利弗所作，其性質屬於阿毗曇，後來受到會外僧眾的批評，認為不應編入經藏中。這些未參與第二結集的廣大僧眾散佈在印度各地，各有其師承，與會內上座對經義的解釋和戒條的開遮未必相同，因而會外僧眾後來形成說有部、大眾部和犢子部三大系統(只是後期的說有部和犢子部都認為自己才是上座部)。《異部解說》中記載著：

佛滅一百三十七年，難陀王及大蓮華王在位時，於華氏城有聖者大飲光、大盧摩、大都耶伽、鬱多羅及離婆多等人，有跋陀羅者宣說五事使僧眾起分裂，謂有龍上座及堅意二位多聞者隨宣五事(為他所惱、無知、猶豫、遍觀察、自救護是道)，因而分成上座部及大眾部，如是六十三年間處於混亂。(北京版西藏大藏經 127 冊，p253)

上面記載顯示，由佛滅一百三十七年至二百年的六十三年間，參與法諍的有大飲光、大盧摩、大都耶伽、鬱多羅、跋陀羅、龍上座、堅意等眾比丘，在法諍中，有大迦葉及阿難系的弟子，有優波離系的弟子，有迦旃延系的弟子，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系的弟子，由於地域、法義及法師的不同，而起大的諍論。在長期法諍後，各部為了鞏固自己的思想，便須進行論藏的編集，將經典善巧地解說以符合自己這一部派的想法，《異部解說》記載著：

佛滅二百年時，犢子上座乃結集正教。(北京版西藏大藏經 127 冊，p253)

另外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 說：

有人言：「佛在時，舍利弗解佛語，故作阿毗曇，後犢子道人等讀誦乃至今名為《舍利弗阿毗曇》。」(T25, p70a)

由此可知，佛滅二百年時，犢子上座首先進行正教之結集，由於早期已有經藏與律藏的結集，因此犢子上座所結集的，便是《舍利弗阿毗曇》，而其傳承是由舍利弗下傳。由於此次結集的人甚多，因此南傳稱之為「大結集」。《舍利弗阿毗曇》將佛說區別成問、非問、攝、相應、處所五分來解說，很有系統。受到大結集的影響，其他各部也紛紛參考《舍利弗阿毗曇》的內容來編集論藏，建立各自的思想或宗義。經過這六十三年之法諍，形成了四系統：上座部系統、大眾部系統、犢子部系統及說有部系統。

五、第三結集

佛滅 226 年起，佛教各部菁英匯集於華氏城，由於對戒律取捨不同以及經義解釋的不同又掀起大的諍論。上座部的目犍連子帝建議阿育王將各部僧眾派往邊地弘法，因而形成更多支派。

目犍連子帝須並於佛滅 235 年時，於華氏城集合一千比丘（以第二結集中的優波離系的弟子為主，兼及阿難系和迦旃延系的弟子）舉行了第三結集。會內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，最後結集論藏以鞏固上座部系統的思想。論藏中結集出重要的上座七論：1.《法集論》2.《分別論》3.《界論》4.《人施設論》5.《論事》6.《雙論》7.《發趣論》。

隔年摩哞陀等將這一結集的三藏傳往斯里蘭卡等地，這便是南傳佛教的開始。由於舍利弗傳承下的《無礙解道》、《義釋》編在《小部》中，因而傳到了緬甸和斯里蘭卡（師子國或錫蘭）等地。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二記載著：

須那迦、鬱多羅，至金地國。摩哞陀、鬱帝夜、參婆樓、拔陀，至師子國，各豎立佛法。(T24, p684a)

金地國主要是指緬甸。須那迦、鬱多羅的論藏傳承中有來自迦旃延的解釋經典，因而《藏釋》也傳到了緬甸，後來並演變出相關的《導論》。

六、（南傳）第四結集和其後新論

第四次的三藏結集於西元前 29 年舉行，地點在錫蘭（斯里蘭卡），將經典以文字記載。由錫蘭大寺派的五百位比丘重誦經典，並將其書寫為貝葉經，這一聖典流傳至今。

錫蘭摩訶男王時代(403-431)，佛音論師到錫蘭大寺，以巴利文對三藏作注，並造《清淨道論》。從五世紀到十二世紀間，阿毗達摩方面陸續出現的新論有：

- 1.佛音論師的《清淨道論》。
- 2.佛授尊者的《入阿毗達摩論》。
- 3.佛授尊者的《色非色分別論》。
- 4.阿耨樓陀的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。
- 5.阿耨樓陀的《名色分別論》。
- 6.阿耨樓陀的《究竟抉擇論》。

- 7.錫蘭護法尊者的《諦要略論》。
- 8.南印度或錫蘭迦葉波尊者的《斷痴論》。
- 9.錫蘭開曼尊者的《開曼論》。
- 10.緬甸薩達摩喬帝波羅尊者的《名色燈論》。

佛音論師的《清淨道論》和阿耨樓陀的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等都是延續《無礙解道》和上座七論的重要論著。

七、（南傳）第五結集和第六結集

第五次的三藏結集於 1871 舉行，地點在緬甸瓦城（曼德勒），除了校對經文外，將所有的經文撰寫在 729 塊大理石上。

第六次的三藏結集始於 1954 年，地點在緬甸仰光。由八個不同國家（緬甸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斯里蘭卡、越南、尼泊爾）來的 2,500 位長老們結集。整個過程花了兩年的時間，於 1956 年 5 月完成。和以往不同之處是將原先的《小部》15 經，加上三經：16《導論》、17《藏釋》、18《彌難陀經》，成為緬甸版的《小部》18 經。《導論》和《藏釋》歸為迦旃延所作，內容有十六範疇、五法和十八根本句。

此外，還有巴利語的藏外佛典，是指巴利語三藏編成後各種巴利語佛教典籍。主要是注釋、歷史、概要、詩歌等著作。其中包括《島史》、《大史》、《小史》、《清淨道論》、《入阿毗達摩論》等。

自從十五世紀以來，緬甸即是研修阿毗達摩的國際中心，以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為例，其註釋多以巴利文或緬文書寫，較為重要的六部如下：

- 1.十二世紀錫蘭的新離垢覺尊者的《阿毗達摩概要疏鈔》，也名為《古註》。
- 2.十二世紀錫蘭善吉祥智者尊者的《阿毗達摩義廣釋》。
- 3.十六世紀緬甸薩達摩喬帝波羅尊者的《略疏》。
- 4.緬甸列迪長老（1846-1923）的《究竟燈註》。
- 5.無垢長老的《安古拉疏》。
- 6.近代印度學者法悅谷生毗的《新醍醐疏》，用天城字母寫成，1933 出版。

八、（北傳）第四結集和其後新論

北傳佛教方面，佛滅約 300 年起，未參與第二和第三結集的「說有部」開始編出「有部七論」：1《集異門足論》，舍利弗造。2《法蘊足論》，目乾連（目捷連）造。3《施設足論》，迦旃延造。4《識身足論》，提婆設摩造。5《品類

足論》，世友造。6《界身足論》，世友造。7《發智論》，迦多衍尼子造。到了佛滅約600年時，「說有部」舉行第四結集，正式結集出《大毘婆沙論》用以解釋《發智論》並評破他宗，成為北傳最詳盡的聲聞論典。其後龍樹、無著、世親諸論師的出世，除了著作出聲聞論典（如，《俱舍論》）外並有大量的大乘論典（如《大智度論》）的出現。這一部份的探討於此暫略。

九、結語

以上經由比對南傳和北傳的資料，對於佛教論藏結集的過程，勾畫出一個動態的全貌。北傳的早期論藏方面，大迦葉所編出的《雜阿含經》的本母下傳後，可能就是後期被無著編入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攝事分〉（大正No.1579）。舍利弗下傳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保留在北傳的論藏中（大正No.1548，所屬部派不詳）。舍利弗下傳的《集異門足論》是解釋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（相當於《長部·等誦經》）內佛法術語的重要著作，也保留在北傳的論藏中（大正No.1536）。目犍連下傳的《法蘊足論》是解釋《阿含經》中具有代表性的二十一經，這一重要論典保留在北傳的論藏中（大正No.1537）。北傳還保留有一些零星傳下的毗曇，如《佛說立世阿毗曇論》（大正No.1644）等，可能也和佛陀的大弟子們的下傳有關。

南傳佛法方面，舍利弗下傳的《無礙解道》和《義釋》被保留在南傳的《小部》中，歸屬經藏。《無礙解道》是一部以論述止觀禪修為主的論書，分為大品、俱存品以及慧品，法義精細，這和舍利弗的禪修經驗有關。迦旃延解釋阿含經典的《藏釋》，經由須那迦、鬱多羅傳到了緬甸，後來並演變出內容相關的《導論》，近期被編入緬甸版的《小部》而保留下來。

總之，這些最早期的本母或阿毗達摩，經由南傳或北傳的代代下傳，難免會被增補，但其基本要義仍保存在內，使後代學者有所依循並造出新論或給予詳釋，這是值得慶幸的。